
2021 年第一期广元市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小微企业增信集合债券

债权代理事务报告
(2023 年度)

债权代理人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住所：成都市高新区世纪城路 936 号)

二〇二四年六月

重要声明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以下简称“兴业银行成都分行”）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于广元市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广元投发”）对外披露的《广元市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年度报告（2023年）》、《广元市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2023年财务报告及附注》等相关公开信息披露文件、发行人提供的证明文件以及第三方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债权代理人所作的承诺或声明。

目录

| | | |
|-----|--------------------------|----|
| 第一节 | 本期债券概况..... | 1 |
| 第二节 | 债权代理人履职情况..... | 3 |
| 第三节 | 发行人 2023 年度经营和财务状况..... | 4 |
| 第四节 |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 8 |
| 第五节 |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 9 |
| 第六节 | 本期债券担保情况..... | 10 |
| 第七节 | 本期债券本息的偿付情况..... | 11 |
| 第八节 | 本期债券跟踪评级情况..... | 12 |
| 第九节 | 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执行情况..... | 13 |
| 第十节 | 负责处理与本期债券相关事务专人变动情况..... | 14 |

第一节 本期债券概况

一、核准情况和核准规模

2017年5月22日，发行人召开董事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发行人申请发行不超过人民币8亿元、期限不超过5年的小微企业增信集合债券。

2017年5月31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广元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了批复文件（广国资委〔2017〕112号），同意发行人申请发行不超过人民币8亿元的小微企业增信集合债券。

本期债券经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改企业债券〔2020〕338号文件批准公开发行。

二、21 广元投控小微债 01 基本条款

1、债券名称：2021年第一期广元市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小微企业增信集合债券；

2、债券简称及代码：银行间债券简称为“21 广元投控小微债 01”，银行间债券代码为“2180289.IB”；上交所债券简称为“21 广元 G1”，上交所债券代码为“152971.SH”；

3、发行规模：人民币5亿元；

4、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本期债券面值人民币100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5、债券期限：4年期，第3年末附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6、债券利率：通过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簿记建档发行系统，按照公开、公平、公正原则，以市场化方式确定发行利率。簿记建档区间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由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市场情况充分协商后确定；

债券利率在存续期内前3年固定不变，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的第3年末，发行人可选择调整票面利率，调整后的票面利率在后1个计息年度固定不变。若发行人未行使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则维持原有票面利率；

7、发行方式和对象：本期债券为实名制记账式债券，以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通过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簿记建档场所和系统向机构投资者公开发售。通过承销团成员在银行间市场的发行对象为在中央国债登记公司开户的中国境内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发行对象为在中国证券登记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合格基金证券账户或 A 股证券账户的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8、付息日：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2 年至 2025 年每年的 7 月 26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如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2 年至 2024 年每年的 7 月 26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

9、兑付日：本期债券到期一次还本，兑付日为 2025 年 7 月 26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4 年 7 月 26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

10、担保情况：天府信用增进股份有限公司为本期债券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11、信用评级机构及信用评级结果：经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 AA，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 AAA；

12、债权代理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第二节 债权代理人履职情况

2023 年度，兴业银行成都分行依据本次债券《债权代理协议》的约定，履行了债权代理职责，持续跟踪发行人的资信状况、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本期债券本息偿付情况、偿债保障措施实施情况等，并监督发行人对募集说明书、《债权代理协议》中所约定义务的执行情况。

第三节 发行人 2023 年度经营和财务状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1、中文名称：广元市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曾用名“广元市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法定代表人：饶冬果

3、成立时间：1999 年 1 月 20 日

4、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5、注册资本：人民币 300,000.00 万元

6、注册地址：广元市万缘新区胤国路 377 号

7、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土地使用权租赁；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土地整治服务；建筑材料销售；供应链管理服务；有色金属合金销售；金属材料销售；建筑用钢筋产品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房地产开发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二、2023 年度发行人主要业务经营情况

| 业务板块 | 本期 | | | | 上年同期 | | | |
|--------|------------|------------|---------|----------|-----------|-----------|---------|----------|
| | 营业收入 | 营业成本 | 毛利率 (%) | 收入占比 (%) | 营业收入 | 营业成本 | 毛利率 (%) | 收入占比 (%) |
| 道路工程回购 | 34,333.57 | 28,611.31 | 16.67 | 5.69 | 27,861.09 | 23,217.57 | 16.67 | 6.52 |
| 安居房 | 1,363.12 | 1,123.00 | 17.62 | 0.23 | 8,108.68 | 6,991.30 | 13.78 | 1.90 |
| 自来水 | 8,448.58 | 5,957.80 | 29.48 | 1.40 | 7,369.15 | 5,331.58 | 27.65 | 1.72 |
| 建材销售 | 114,812.91 | 109,316.62 | 4.79 | 19.03 | 70,866.58 | 68,154.51 | 3.83 | 16.58 |
| 铝业销售 | 50,572.92 | 49,502.39 | 2.12 | 8.38 | 43,956.35 | 43,231.07 | 1.65 | 10.28 |
| 房租 | 5,369.31 | 3,113.76 | 42.01 | 0.89 | 4,546.47 | 2,636.03 | 42.02 | 1.06 |
| 贷款业务 | 962.29 | - | 100.00 | 0.16 | 786.71 | 0.00 | 100.00 | 0.18 |
| 石油贸易 | - | - | - | - | 17,499.28 | 15,437.86 | 11.78 | 4.09 |
| 工程施工 | 102,529.05 | 82,414.01 | 19.62 | 16.99 | 65,283.55 | 56,372.35 | 13.65 | 15.27 |

| 业务板块 | 本期 | | | | 上年同期 | | | |
|-----------|-------------------|-------------------|--------------|---------------|-------------------|-------------------|--------------|---------------|
| | 营业收入 | 营业成本 | 毛利率 (%) | 收入占比 (%) | 营业收入 | 营业成本 | 毛利率 (%) | 收入占比 (%) |
| 土地增减挂钩收入 | 37,784.67 | 31,258.26 | 17.27 | 6.26 | 35,533.89 | 29,681.46 | 16.47 | 8.31 |
| 代建管理费收入 | 319.57 | 155.41 | 51.37 | 0.05 | 521.74 | 243.56 | 53.32 | 0.12 |
| 其他 | 91,740.36 | 64,465.34 | 29.73 | 15.20 | 51,966.55 | 40,352.02 | 22.35 | 12.15 |
| 茶叶销售 | 2,094.36 | 1,738.34 | 17.00 | 0.35 | 1,811.73 | 1,506.27 | 16.86 | 0.42 |
| 粮油销售 | 131,280.25 | 126,466.99 | 3.67 | 21.76 | 68,474.74 | 66,723.05 | 2.56 | 16.02 |
| 商品房销售收入 | 12,639.30 | 12,624.13 | 0.12 | 2.09 | 12,347.80 | 12,336.90 | 0.09 | 2.89 |
| 其他业务 | 9,186.75 | 5,757.09 | 37.33 | 1.52 | 10,609.39 | 6,140.03 | 42.13 | 2.48 |
| 合计 | 603,437.00 | 522,504.44 | 13.41 | 100.00 | 427,543.69 | 378,355.56 | 11.50 | 100.00 |

发行人是广元市重要的城市基础设施开发建设主体，并被授权对广元市供排水等公用事业和其他国有经营性资产进行运营管理，业务较为多元化。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道路工程回购、工程施工、安居房、建材销售、铝业销售、土地增减挂钩等业务板块。

发行人承担了广元市主城区内大部分基础设施建设，包括主城区境内的路网建设、棚户区改造和城市配套设施等工程，业务具有较强的区域专营性。发行人道路工程回购业务的运营主体为子公司广元市城市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收入来源为市政基础设施建设工程项目。发行人所承担的道路工程回购业务主要采用委托建设模式。在该模式下，发行人与政府部门签订委托建设合同，发行人承建的工程通过验收移交后，政府部门与发行人结算工程款，工程款按工程结算成本加 20% 的方式确定。

随着三级子公司广元建工集团有限公司的无偿划入，发行人于 2018 年新增工程施工业务。广元建工拥有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二级等多项资质。发行人主要在建工程施工项目委托方包括旺苍县工业园区投资开发有限公司等地方国企和广元至诚和信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等民营企业，子公司广元建工对市政设施、道路等公用设施维护维修、排水排污管网维护维修等工程进行施工，工程竣工后按工程结算价进行结算，据此确认工程收入，并结转相应的建造成本。

发行人的安居房建设业务的运营模式可分为代建、回购及自建自销三类。其中自建自销为主要运营模式，在该模式下，发行人负责项目投资建设，在项目建设完工后向居民进行销售，销售收入归发行人所有，安居房项目为政府定价销售，以保本微利为原则，销售价格低于周边市场价格。

发行人建材销售主要以建材市场为主，通过批发、零售形式直接面向市场获取收入。

发行人铝业销售业务的运营主体是四川同圣国创铝业发展有限公司，贸易品种包括原铝 AL99.70、铝线、铝卷、铝杆等。发行人主要利用自身集中采购的议价能力及向下游客户提供一定的回款账期，赚取上下游客户之间差价实现盈利。

发行人土地增减挂钩板块运营主体主要为四川同圣兴广土地整理有限责任公司和广元国成投资有限公司。项目地所在的人民政府作为招商方通过招投标方式对投资方进行采购，同圣兴广或国成公司作为投资方向业主方投标，中标后与招商方签订投资建设协议，在当地组建项目公司，再公开招标项目招项目施工单位进行施工。施工完成后，报请市级县市省三级国土资源部门进行项目区工程验收和实施规划验收，验收通过后由省级国土资源厅按规定颁发增减挂钩指标确认函和结余指标证书。获取相关验收合格证书后，可进行指标出售。由项目所在的县级人民政府对相关指标进行出售，出售后与发行人进行项目结算，发行人取得投资回报。

三、2023 年度发行人主要财务状况

（一）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3 年末 | 2022 年末 | 变动比例 |
|---------|--------------|--------------|-------|
| 流动资产合计 | 3,287,053.53 | 2,798,859.78 | 17.44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 2,921,406.47 | 2,568,677.78 | 13.73 |
| 资产合计 | 6,208,460.00 | 5,367,537.56 | 15.67 |
| 流动负债合计 | 1,660,265.43 | 1,226,416.01 | 35.38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 2,436,461.01 | 2,337,287.02 | 4.24 |
| 负债合计 | 4,096,726.44 | 3,563,703.03 | 14.96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 2,111,733.56 | 1,803,834.53 | 17.07 |

（二）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3 年度 | 2022 年度 | 变动比例 |
|------|------------|------------|--------|
| 营业收入 | 603,437.00 | 427,543.69 | 41.14 |
| 营业成本 | 522,504.44 | 378,355.56 | 38.10 |
| 营业利润 | 30,627.24 | 38,128.88 | -19.67 |
| 利润总额 | 32,652.99 | 38,985.47 | -16.24 |
| 净利润 | 32,099.31 | 34,561.13 | -7.12 |

(三) 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3 年度 | 2022 年度 | 变动比例 |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50,856.31 | -288,715.41 | 82.39 |
|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117,746.14 | -192,129.87 | 38.72 |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203,678.95 | 432,174.67 | -52.87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 35,076.50 | -48,670.62 | 172.07 |

第四节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金额 5 亿元，原募集资金用途为委托兴业银行成都分行以委托贷款形式，投放于兴业银行成都分行推荐并经发行人确认的，广元市政府管辖区域内或者经广元市政府同意的其他区域的小微企业，对单个委贷对象发放的委贷资金累计余额不得超过 1000 万元且不得超过小微债募集资金总规模的 3%。

为更好的缓解区域内小微企业的资金压力，消除新冠疫情的不利影响，促进区域内经济加速复苏和增长，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疫情防控期间做好企业债券工作的通知》（发改办财金〔2020〕111 号）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开展 2021 年度企业债券本息兑付风险排查和存续期监管有关工作的通知》（发改办财金〔2020〕942 号）文件精神，公司拟变更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使用用途，2021 年 8 月，经公司有权决策机关和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募集资金用途变更为所筹资金 60%以委托贷款的形式投放于广元市政府管辖区域内或者经广元市政府同意的其他区域内的小微企业，40%用于补充公司营运资金；同时将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发放的委托贷款集中度变更为“对单个委贷对象发放的委贷资金累计余额不得超过 5000 万元且不得超过小微债募集资金总规模的 10%。

本次募集资金用途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相关程序完整合规。

本期债券扣除承销费用外募集资金净额已存入发行人在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以下简称“监管银行”）开设的募集资金专户（以下简称“专项账户”）。发行人与监管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使用专项账户监管协议》，严格监管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使用。发行人在监管银行开设了偿债资金专户，专门存储及管理偿债资金。偿债资金由发行人按《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向偿债资金专户归集并划转偿债资金。

报告期内，本期债券专项账户运行规范，每次委托贷款发放前均履行了公司财务制度规定的审批程序；偿债资金专户运行正常。

截至 2023 年末，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

第五节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本期债券不存在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情况。

第六节 本期债券担保情况

一、本期债券担保情况

本期债券由天府信用增进股份有限公司为本期债券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二、担保人主要财务数据

报告期内，担保人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3 年末 | 2022 年末 |
|---------------|------------|------------|
| 资产合计 | 965,394.51 | 931,138.95 |
| 负债合计 | 210,864.26 | 235,575.66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 754,530.26 | 695,563.29 |
| 营业总收入 | 102,865.11 | 119,082.03 |
| 净利润 | 82,059.66 | 72,223.42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143,728.94 | 37,669.83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 -31,339.55 | -1,590.45 |

报告期内，担保人各项财务数据表现良好，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三、资信状况

担保人最新主体信用评级为 AAA，资信状况良好。

第七节 本期债券本息的偿付情况

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2 年至 2025 年每年的 7 月 26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如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2 年至 2024 年每年的 7 月 26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

报告期内，本期债券于 2023 年 7 月 26 日偿还 2023 年度的利息，已按时足额付息。

第八节 本期债券跟踪评级情况

根据本期债券跟踪评级安排，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将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对发行人开展定期以及不定期跟踪评级，定期跟踪评级每年进行一次，不定期跟踪评级在东方金诚认为可能存在对受评主体或债券信用质量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时启动。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已出具《广元市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主体及“21 广元投控小微债 01/21 广元 G1” 2023 年度跟踪评级报告》。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认为，跟踪期内，广元市经济实力依然很强；公司业务仍具有较强的区域专营性，继续得到股东及相关各方的大力支持；天府信用增进股份有限公司为“21 广元投控小微债 01/21 广元 G1”提供的增信作用仍很强。同时，东方金诚关注到，公司仍面临较大的资本支出压力，全部债务持续增长，资产流动性仍较弱，资金来源对外部融资依赖性仍很高。综上所述，公司的主体信用风险很低，偿债能力很强，“21 广元投控小微债 01/21 广元 G1”到期不能偿还的风险极低。

第九节 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执行情况

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主要包括：约定了触发违约事件的情形、违约责任及偿付风险；约定了信息披露的义务；制定了应急预案、风险及违约处置基本原则；制定了争议解决机制；制定了债券持有人会议机制；由天府信用增进公司为本期债券提供全额无条件连带责任担保。

报告期内，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无重大不利变化，按照募集说明书相关承诺执行。

第十节 负责处理与本期债券相关事务专人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公司债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为发行人董事、财务总监张鹏先生，未发生变化。

(本页无正文，为《2021年第一期广元市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小微企业增信集合债券债权代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2024年12月28日